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2〕62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2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鲤城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政府批准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2〕948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2年9月30日

二、批准征收土地的面积、坐落、四至范围

征收鲤城区浮桥街道坂头社区土地面积10.0383公顷。其四至：详见《2021-12-1号储备用地项目勘测定界图》、《2021-12-2

号储备用地项目勘测定界图》。

三、批准征收土地用途

该地块批准用途为普通商品住宅用地。

四、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

该地块征地实施单位为鲤城区浮桥街道办事处，由浮桥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与属地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就土地征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五、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的期限

被征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六、禁止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、构筑物、建筑物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2021-12-1 号储备用地勘测定界图

2.2021-12-2 号储备用地勘测定界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